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洪淑美
　　周傳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怡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德樹
　　周美蘭
　　周美秀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美惠
000000000000000000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德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美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周金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及起訴意旨略以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嗣分割為同段000000地號土地及000000地號土地）為家族中大房（即上訴人）、五房（即被上訴人）共有，其委任相對人出售系爭土地後，相對人應分配一半價

金予抗告人。詎相對人於民國100年6月24日以總價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76,309,000元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訴外人後，拒絕分配價金，依民法第541條規定、類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周德樹、周美蘭、周美秀、周美惠、周德林、周美雲各2,118,309元，周洪淑美、周傳傑、周怡婷各706,103元。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16號判決）未傳訊其他三房到庭以確認當事人是否如相對人主張，系爭16號判決顯然有誤，其他三房之代表均表示與系爭土地權益無關，系爭土地係兩房所有，系爭16號判決未續查相對人金流、違反公平審判原則、筆錄登載不實、相對人涉嫌訴訟詐欺法院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。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，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以兩造間就出售系爭土地存有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541條規定、類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相對人給付系爭價款，經原法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抗告人部分勝訴，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抗告人勝訴部分，並駁回該部分抗告人第一審之訴，及駁回相對人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57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確定等節（以上判決合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前述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查本件之當事人與系爭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完全相同，核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與系爭確定判決之主張無異，訴訟標的及聲明亦屬相同（僅本件聲明就價金僅一部請求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確定判決之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
抗告人於原審就該等土地之請求核與系爭確定判決屬同一事件，為系爭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抗告人就同一事件再為起訴，自不合法。至抗告人之抗告理由，無非仍就系爭16號判決之調查過程、事實認定等節重為論述，然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既經既判力所遮斷，當事人不得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，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，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，及保障當事人權利、維護私法秩序，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，是抗告人之抗告理由，均非可採，要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此部分起訴，自非合法。原審法院因而以起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不合法情形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